

求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6_B1_82_E6_8F_B4_c122_479671.htm 求援各位专家你们好！我现在遇到了一个重大难题，现特向专家请教：我公司有一火灾案件，现已胜诉，并申请了执行。可在执行时我方申请法院查封被告的房产，法院于2004年8月到房产部门执行查封时发现：此前在2003年7月8号已有当地税务局查封了该房产，两日后2003年7月10日，又有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也以诉讼保全之名查封了该房产。由于黑河中院是第二份查封，故房产部门在查封送达的手续上注明了：“该房产已被税务机关查封，黑河中院的查封属于重复查封，我局不予认可”。我方法院便于2004年8月依据轮后查封的新法规查封了该房产。（税务机关现已解除查封）可黑河中院却认为他们的查封在前，并要求房产部门将房屋过户给另一胜诉方。对此，我方认为：即然税务查封在前，当地中级人民法院的查封应属重复查封，依法是无效的。理由是：1、即然已有税务部门的查封在前，那么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查封应系重复查封，无效。2、实施轮后查封的法规时是2004年3月1日，我方法院恰恰是在实施轮后查封时执行的轮后查封，当税务查封解除时，我方法院的查封应自动转为查封。而黑河中院的查封没有实施轮后查封补办任何手续。那么，我方法院的查封应为第一查封。为此，我们现向专家请教：税务机关的查封权力也是法律所赋予的，其查封是依法有效的。黑河中院的查封是此后的二天，是否属于重复查封？（当时还没有实施轮后查封的新法规）是否是依法有效的？我方法院是依照新法规执行的轮合查封，当税务机关解除查封时我们的查封是否是依法为

第一查封？诚盼贵处能及时答复我们，我们到哪能够找到法律依据？谢谢！黑龙江省北安市维达粮贸公司 联系人：聂维国 蒋雪峰 电话：0456--6662471 6681027 手机：13845653388 13845620355 编辑：汤昊 haot@acla.org.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